

## 第九九〇二〇三(九二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保隆校長

紀錄：陳玉盆秘書

出席人員：楊龍士副校長、李秉乾副校長、林良泰主秘、林昆明教務長、廖盛焜學務長、方德申秘書(代)、石天威研發長、張靜如秘書(代)、游慧光國際長、張景星體育長、黃錦煌院長、何艷宏院長、林泰生院長、王志宇所長(代)、黃思倫院長、賴美蓉秘書(代)、蕭堯仁院長、董澍琦院長、辛紹志主任、江向才主任、黃焜煌館長、林榮趁主任、彭德昭主任

列席人員：劉國雄組長、李呈奇先生

-----  
壹、前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無)

貳、主席報告

- 一、這兩天參加全國大學校長會議，會議討論的重點為改善各大學學生學習的態度及風氣。
- 二、100年各大學院校務評鑑，將於今年5月進行抽籤各校辦理自我評鑑之梯次。

參、報告事項

- 一、99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學務處)—廖盛焜學務長報告
  - (一)99年度本校以4個願景、10個目標及54個工作項目向教育部提出學輔工作計畫。
  - (二)學輔特色主題計畫-『FOCUS-[禮·品·德]』共計規劃5個主題、13個活動。
- 二、「100-102年校務發展計畫暨100年校務評鑑」撰寫時程(研發處)—石天威研發長報告
  - (一)100-102年校務發展計畫規劃與撰寫時程(略)。
  - (二)100年校務評鑑規劃與撰寫時程(略)。
- 三、天然暨人為災害緊急應變精進處理作為(校安中心)—林良泰主秘/林榮趁主任報告
  - (一)建立校安通報機制，一、二級單位主管應指定專人擔任校安窗口。
  - (二)建構災害預防3級防線，預計於週五上午召開校安窗口工作說明會。

肆、討論事項(無)

伍、提案討論

- 一、修訂「逢甲大學學則」(教務處)

說明：

- (一)依行政會議校長指示，並參酌本期(98-101年)教學卓越計畫之「深化成果導向雙迴圈課程規劃執行方案」修改第十六條條文有關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

(二)經99年01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

- 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二、提升本處安衛組為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中心/新訂「逢甲大學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中心組織規程」/修訂「逢甲大學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總務處)

說明：

原提案第990104次行政會議討論，決議：請再釐清環保安全衛生管理中心與環保安全衛生委員會之關係與業務權責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 同意成立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中心。
- 新訂「逢甲大學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中心組織規程」及修訂「逢甲大學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請主秘協調並參照與會人員建議，文字修改後通過。
- 新訂「逢甲大學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中心組織規程」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三、修訂「逢甲大學組織規程」(人事室)

說明：

配合本校99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及新成立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中心修訂本校組織規程。

決議：

- 第十八條，修改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四、新訂「逢甲大學與海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作業要點」(國際處)

說明：

(一)依據本校與海外教育研究機構交流合作之需求擬訂定本校與海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作業要點。

(二)經98年11月24日大陸地區招生定位與策略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 第三條，修改為「……，餘均應填具申請書提送國際事務處初審，……」。
- 第四條及第五條合併，修改後第四條第二項為「前項協議內容涉及教師聘任……」；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 修正後通過。

五、本校與大陸地區三所大學簽署合約(國際處)

與中山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學生交換協議書、與南開大學簽署學術交流

合作協議書、學生交流學習合作項目協議書、與哈爾濱工業大學簽署學生交流學習合作項目協議書。

決議：

- 同意簽署。

六、本校與美國天普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交換教師及交換學生合約(國際處)

說明：

本校於98年6月4日與該校簽署雙學位合作協議書，現兩校進一步合作師生交換計畫。

決議：

- 同意簽署。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時間：下午5:05。